

南召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召营商办[2023]3号

南召县“企业生产安静日”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践行“六心”服企精神，建立“有需必应、无事不扰”服务企业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行为，优化企业发展环境，让企业心无旁骛抓好生产经营，为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提供有力支撑，制定“企业生产安静日”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，是指南召县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各类企业。

第三条 每月1日至25日为我县“企业生产安静日”。在此期间，除涉及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、环境保护、突发事件等方面需要进行检查之外，县（区）乡（镇、街道）职能部门、执法机关原则上不得到企业开展检查。

第四条 在“企业生产安静日”期间，实行涉企行政检查审批备案制度。涉企检查的责任部门应填写《南召县“企业生产安

静日”涉企行政检查审批表》，提前3个工作日报县营商办备案，由县营商办呈报县委、县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。实施跨部门联合涉企检查的，由牵头部门负责报批备案。

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例外情形需要进行检查的，可先开展检查后完善审批手续，在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县营商办备案。

第五条 涉企检查责任部门持县营商办出具的《南召县规范涉企检查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书》）开展检查活动。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应当主动向企业出示《通知书》，严格按照《通知书》所列内容进行检查，不得擅自扩大检查范围、延长检查时间。

第六条 严格控制涉企检查频次。对同一涉企检查事项，不得进行重复检查和过度检查；多个行政执法部门在同一时段对同一企业进行检查的，提倡商定牵头部门联合进行或由县营商办指定牵头部门联合进行。

第七条 企业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做到安全文明生产、诚信守法经营。

第八条 严禁部门以日常调研指导工作等名义对企业变相开展检查活动。对职能部门、执法机关不按规定实施行政执法检查以及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，企业可通过南召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投诉举报，由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九条 县营商办负责统筹全县“企业生产安静日”办法落

实和督促检查。各乡镇、县直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“企业生产安静日”办法落实和涉企行政检查审批备案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：南召县“企业生产安静日”涉企行政检查审批表

附件 2：南召县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通知书



附件 1

南召县“企业生产安静日”涉企行政检查 审 批 表

编号：_____

被检查企业名称	
检查时间	
检查内容	
检查依据	
检查类型	年度常规涉企检查 ☐ 专项检查 ☐ 重大事项突击检查 ☐ 双随机检查 ☐ 联合检查 ☐ 其他 _____
实施检查单位	
检查人员	
申请检查单位 意见（盖章）	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县营商办 初审意见	年 月 日
县领导审批意见	

附件 2

南召县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通知书

编号：_____

XXX 单位：

你单位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申请在“企业生产安静日”期间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事项，已经县领导批准同意，请严格按照《南召县“企业生产安静日”制度》规定和备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附：涉企检查备案报批事项

南召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年 月 日

涉企检查备案报批事项

编 号	
被检查企业名称	
检查时间	
检查内容	
检查依据	
检查类型	年度常规涉企检查 ☐ 专项检查 ☐ 重大事项突击检查 ☐ 双随机检查 ☐ 联合检查 ☐ 其他
实施检查单位名称	
检查人员	